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912 號、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9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2 日起在本市○○公園範圍內任意放置座椅、箱、板架等進行活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議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7 日、28 日及 4 月 2 日開具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

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下稱勸導單）交予訴願人收執，惟訴願人仍持續滯留於公園內而未移除座椅、板架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8 年 4 月 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909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8 年 7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9

7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仍不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該院審理中。

二、原處分機關復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及 7 月 19 日查得訴願人仍於公園內任意放置桌、椅、箱、

櫃或板架等，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912 號、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008914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400 元、3,600 元罰鍰，並當場留置送達。訴願人對於上開 2 裁處書均不服，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六、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北上駐紮於○○大道抗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私有地排除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於同年 6 月 2 日遭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拆除紮營地後，訴願人改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角落靜坐，復經市府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驅離，訴願人被迫遷移至○○公園內；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民眾將自己之物品堆放於公園內部，維護公園環境設施；原處分機關裁罰時，訴願人已經清楚告知該等物品並非其所有，訴願人並無原處分機關所指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於公園內之行為，自無違反前揭規定之情，原處分顯有違誤之處。
-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等物品並非其所有，自無違反規定云云。查本件訴願人任意放置座椅、板架等於○○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該公園平面圖、訴願人放置座椅位置之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前次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6 日裁處所提訴願書，業已坦承其有擺放椅子；且檢視訴願人於公園內放置座椅等物品自 10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止，該違規放置座椅等物品之狀態一直持續並無改變，有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之事實，堪予認定。復查訴願人於○○公園內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進行活動，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6 日依法裁罰在案，惟查訴願人仍於公園內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該等物品縱非其所有，其行為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為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

前掲規定，各處訴願人2,400元、3,6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